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會議室

主持人：姚總務長昭智

出席委員：李委員德河、賴委員啟銘、吳委員建宏、杜委員明河(請假)、林委員志勝、黃委員賢哲、吳委員秉聲(請假)、薛委員丞倫、林委員子平(請假)、杜委員怡萱、洪委員于翔、龔委員柏閔、曾委員憲嫻(請假)、陳委員恆安、魏委員健宏、李委員威勳、王委員浩文、陳委員必晟(請假)、李委員約亨(請假)、莊委員坤達(請假)、林委員蕙玟、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黎明工程、商創研究中心、住宿服務組、顧盼副教授、博物館、生命科學系、體育室、吳仕捷建築師事務所、校規會學生委員、永續設計創新中心、環安衛中心、資產管理組、事務組、工作小組助理、會議室管理員、營繕組(如簽到表)

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同意 2 案解除列管。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之土地逕流分攤計畫報告案。

說明：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水利法第 83-2 條)。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1. (1)本案涉及對成大安南校區的影響，以現況來說可以滿足 10.83 萬米立方的需求，是否需要進行任何改善工程滿足水利署的需求？
- (2)請確認成大安南校區現況究竟是否有達到量體要求。
2. (1)有進行基地內全區高程的實測嗎？否則如何確認高低水流方式？
- (2)收集的地形測量圖為現況嗎？

(3)若最後審議會通過並公告，最後成大要負擔蓄洪工程並影響後續建設規劃，水利局是否願意賠償損害？

(4)建議作更詳細的量測，以清楚確認蓄水量，才知道基地內高層如何被限建。

3. 基地現在有大排水溝連通水池，地面逕流應該是流入排水溝，不會流到校區外面。

4. 本案沒有測量現況，而是依據 103 年的規劃，現階段希望學校如何處理？

(二)營繕組：

1. 現況有很大一部分為濕地，先前詢問水利署得到回覆為目前水域量體規劃已經滿足 10.83 萬米立方的需求，但我們沒有看到相關的簡報說明。

2. 請問對曾文溪排水有所助益具體而言為何？

3. 之前會議中有委員曾提及由成大吸收規劃之蓄水量並不公平，加上先前水利署回覆水體規劃足夠，如果現在不能確定的話，學校立場會不同。

水利署意見回覆：

(一)學校目前規劃水體空間已達 12.08 萬噸，如依規劃執行，學校不須做其他工程配合我們的案子。

(二)本案是對未來的規劃，只要未來達到此量體即可。目前安南校區只有部分開發，水利署並非要求現在完成工程，而是配合學校未來的開發，落實量體即可，不是指現在就要達到。

(三)規定沒有要求現況馬上達到，而是配合各單位開發過程，如果未來會做任何水體構造物，那時候再達到即可，時程以各單位開發期程及預算為主，並無強制力。

(四)針對貴校的詢問，我們的回覆係指規劃的內容範圍內水體空間是夠的，但目前部分水體跟外面沒有連通，校園內的逕流並非流進濕地，對曾文溪排水並無助益。

(五)對曾文溪排水有所助益意指降雨逕流可以透過水體空間儲存，不要流到下游曾文溪排水。目前大部分還是以自然方式流出去，例如填高處沒有排水系統，周遭逕流無法流入。

(六)本案有收集台南市政府都發局千分之一地形測量圖，以了解相關地形條件。

(七)排水溝的確有跟校園內地面連通，以後校園規劃的排水系統應重新整理，目前尚無完整的資料證明現況量體是否足夠。

(八)本案沒有特別訂定高層的部分，只是希望開發過程中考量儲蓄的量體，此和學校發展規劃內容一致。

(九)原先 103 年校園規劃的水體空間是夠的，但現況無法確定是否滿足 14.67 水體空間面積，依照學校規劃的預留空間，只要有 83 公分的

儲蓄空間就可以達到開發與儲蓄水量體的需求。

(十)報告圖面數字都是引用 103 年的規劃，並未實際測量。

(十一)我們並非要求學校的開發時程與過程，而是依照校方的目標，希望能結合並執行本案。

決定：安南校區的開發時程須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辦理，不需要特別進行額外的工程以配合水利署需求。

第二案

〈提案單位：商創研究中心〉

案由：商創研究中心借用雲平大樓東棟 6 樓 27602 室案。

說明：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將成為校級研究中心，黃院長商請總務處協助，覓得雲平大樓 6 樓 27602 室作為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研究空間，因校級研究中心設置須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始能正式成立，在審議通過前研究計畫仍須持續進行，爰請 鈞長同意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先行進駐前述研究空間，以利 FinTech 商創研究計畫推動及執行研究工作，達成預期年度績效目標。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1. 此為高教深耕經費補助案，預計租借多久？

(二)資產管理組：期中教育部會進行評鑑，若是沒通過導致計畫中止，本空間還是可能會收回。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目前預計先租借一年，一年後再視情況而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成大員工消費合作社〉

案由：成大員生消費合作社擬暫遷至雲平咖啡旁空間案。

說明：因合作社營業部原址（光復校區軍訓大樓）將移為本校駐衛警隊監視器主機機房使用，營業部必須於本年 12 月底以前搬遷至本校分信室現址營業。但因目前分信室仍未搬離，且合作社搬遷至分信室以前需要花時間整修外觀及內部，而實際搬遷日期無法預估（快則三個月，長則達半年），所以暫時遷移至成功校區雲平咖啡旁的空間繼續營業（該場地為新聞中心管轄，本社已核准借用）。有關借用成功校區分信室目前本社正簽案申請中。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原提案僅就搬遷至雲平咖啡旁空間，審查範圍不包含分信室內容及設計圖，建議本次僅就位置空間進行討論。

(二)委員：

1. 本案後續擬由雲平大樓搬到分信室，本次審查僅就此部分確認。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分信室空間撥用已簽奉核准。

決議：通過合作社暫遷至雲平咖啡旁空間及後續搬遷至分信室，但分信室內部設計需再另案提送工作小組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博物館整建工程之廁所空間規劃案。

說明：根據 2010 年《修復調查研究報告書》及審議會議結論，現有廁所將予以拆除，並新設廁所於一樓西側。但 2010 年研擬修復調查時並未考慮建築物新設電梯需求，因應新設電梯需求，針對廁所拆除後的基地研擬兩個規劃方向，以滿足博物館未來發展需求。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

1. 本建物為市定古蹟，最終仍須以文資局審議委員會意見為依歸，但仍應先通過校內校園規劃委員會同意。
2. 早期校內有古蹟審查小組，後來甚少召開，請主席裁示今日案件是否需要召集該小組。過往簽辦古蹟小組兩年換一次委員，因目前沒有案子，應該只有博物館案需要討論。
3. 勝利校區龍柏移至博物館前的建議可以提案，一樣要送文資局審查。

(二)委員：

1. 方案二電梯上樓後停等高度位於兩層樓梯中間，若需再走樓梯還是未達無障礙要求，是否應提高才能到二樓。
2. (1)破壞兩個背立面的窗戶換取樓板挖洞，背立面上又多一個玻璃屋，可能無法通過文資審查。
(2)冰水冷氣系統可以移很遠，但須找地面層擺放。
3. 建議玻璃屋不要貼到建築物邊挨著建築立面。
4. (1)會做環境整修嗎？之前登革熱爆發時，有發現原型的病媒蚊，是否會於水源整理時一併整理？
(2)根據舊時照片，博物館前方有龍柏，可以考慮將目前勝利校區遷移的舊有龍柏中狀況好的移至博物館前方，增加立面豐富度並結合博物館意象。
5. 姚昭智總務長：兩個冷氣機房都移走，預算勢必增加。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方案二電梯共有三個停留點，包含一樓、半樓夾層處及二樓，由窗戶進入二樓。
- (二)廁所位置移到一樓最旁邊，未來可能利用其他建築物水塔送水至博物館，例如綜合大樓。
- (三)針對背立面上加蓋玻璃屋一事，日本金澤第四高校有此設計，現場看過沒有違和感，且現代建築與舊建築之間可以連結。對我們而言，

以 1933 年建物的保存為主要考量，有較大改變的是 1970 年代的部分。電梯若做左右兩側更難，也許審議委員會不會同意外掛玻璃屋的形式，所以才提出兩個方案。

(四)委員提及立面破壞的狀況，原先該位置作為廁所，立面就已被破壞，現在為了做電梯確實還會再影響新的立面，會思考新舊介面之間如何妥善處理。

(五)會一併整理周邊環境以因應登革熱問題。

(六)建築師會考慮冷氣機房問題，或許待建築師設計完成再提案討論。

決議：

(一)無須成立古蹟審查小組，在校規會工作小組討論即可。

(二)請建築師依照委員意見、預算、文資局審查，針對兩個方案再檢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系藝術裝置(名稱:牽手)變更遷移位置案。

說明：依 108.12.18 日工作小組會議委員之建議，已向建築師和原創作者請教擺放位置及固定方式。建築師現場會勘後表示原預定搬遷位置因下方設有許多管線，長期重壓會遭破壞故不適宜。本系依建築師建議尋得新搬遷位置(生科與社科大樓間，靠生科草坪)，敬請同意。

委員意見：

(一)兩大樓間之開放空間已經有藝術裝置，請考量整體協調性。

(二)1. 本案是否已經作者本人同意？

2. 基座較為突兀，可考量埋在地下或移除，另於一旁立牌標示作品名稱及設計理念。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經勘查後，其他位置可能會影響到管線或壓迫到地板，故建築師建議擺放於此。

(二)本案已請示過院長並取得同意。

(三)作者年事已高，沒有到現場看，但有針對擺放位置提供建議。

(四)基座與藝術品為一體完成，移除與否需與作者本人討論。

決議：位置(生科與社科大樓間，靠生科草坪)照案通過，如何置放請參考委員意見和作者討論。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案。

說明：就網牆、出入口及屋頂抗風力提出說明。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1. (1)目前設計是用推拉式的門，鐵件材質沉重不易移動，門的目的應為阻擋球往外跑，所以一般還是採用開門式，可以角度設計擋球並允許人直接進出，不須一直開開關關，設計上請考量使用行為。
 - (2)北側的圍牆雖然有出入口，圍網的部分是進不去的，是否有消防緊急通道的問題？沒有的話，希望有比較單純的出入口，上課時不要有外人進出，例如只有南面或西面的出入口，以利安全管理。
 - (3)預算吃緊的情況下，圍籬立柱的部分因怕鏽蝕而將基座拿掉後再補強，幾乎等於都重做，是否就能避免鏽蝕問題？
 - (4)考量預算，圍籬建議僅打掉立柱處再整理，不要全部打掉。
 - (5)出入口建議安排在球場之間，不要在球場正後方或轉彎處，可再往中間移一點點，以免過於複雜及影響視野與無障礙空間的動線，設置位置請再調整。
2. (1)高圍網基座原本為一片連續性的，現在變成點支撐，抵擋風力能力是否足夠？
 - (2)全部支撐變成點支撐，點狀地方若鏽掉的話，整片網就倒了。抗蝕能力是否有提高？
3. 或許可考量加大柱子部分，增加支撐穩定性，避免李德河委員說的狀況。

(二)事務組：原先開放式的球場沒有特別的消防設施，以後是有屋頂的風雨球場視為建築物，按照法規應檢討相關消防設施。

(三)營繕組：會再了解消防法規原意並釐清。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立柱上面三米一圍網保留，施作期間先撤掉南北側圍籬，改以點支撐方式處理，並用舊的圍網復原。一期工程會做基礎跟立柱，北側基礎會留著，上端垂直的矮牆全部打掉，先拆掉 RC 基座再以鋼構復原，一併解決積水和鏽蝕的問題，南側則以點支撐的方式做復原。
- (二)施工期要留八米通道讓重車行走，請照階段依照消防法規需撤下圍網，因此才一併處理基座，主要構件跟材料還是依照既有的，只是增加基座鋼構部分。
- (三)會再修正出入口位置。
- (四)圍網除了點支撐還有主柱做支撐，會再重新思考僅除鏽再處理，也須學校配合定期做保養。
- (五)請照時先拆除兩側圍網，完工後再裝回去。因有圍牆必須增設消防設備跟水塔，導致預算增加，而本案高度接近 17 米，仍屬開放空間，經與消防局討論過先依照現行法令以無圍牆方式請照。

決議：照案通過，請營繕組再確認消防法規事宜。

伍、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